附件 10.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履带式收割机（4LZ-9.0ET）（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生产厂址）。履带式收割机（4LZ-9.0ET）（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履带式收割机（4LZ-9.0ET）（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履带式收割机（4LZ-9.0ET）（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玉米专用割台（4YGB4-60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新乡市喜盈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东产业集聚区（生产厂址）。玉米专用割台（4YGB4-6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玉米专用割台（4YGB4-60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专用割台（4YGB4-60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旋耕施肥播种机（2BFG-14(9)(25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盐城市盾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高作工业园区（生产厂址）。旋耕施肥播种机（2BFG-14(9)(25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旋耕施肥播种机（2BFG-14(9)(25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耕施肥播种机（2BFG-14(9)(25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正阳县祥屿农机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